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终止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启斌 赵微 吕桂霞

2020年7月17日